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	25,89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鼎新仓储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5,890 万元，贷款期限 8 年。公司为鼎新仓储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 25,89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 3 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3 年；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年；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鼎新仓储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鼎新仓储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 560,000 万元，鼎新仓储 21,000 万元，鼎际得化学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 审 议 的 担 保 预 计 额 度	本 次 调 剂 额 度	本 次 调 剂 后 担 保 额 度	本 次 担 保 金 额	担 保 余 额（含本 次）	尚 未 使 用 担 保 额 度（含 本次）
石化科技	560,000	-4,890	555,110	0	410,500	144,610
鼎新仓储	21,000	+4,890	25,890	25,890	25,890	0
鼎际得化学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注：本次调剂系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新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持有鼎新仓储 65%股权；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仓储 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D4GFMN0B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大厦 B 栋 190 号		
注册资本	11,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41,633.76	195,003,969.03
	负债总额	177,974,934.24	126,147,541.84
	资产净额	101,166,699.52	68,856,427.1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9,727.67	-143,292.57

鼎新仓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890 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鼎新仓储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鼎新仓储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鼎新仓储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鼎新仓储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

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